

生死之間

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(啟九：6)

人不能免死，只好想辦法拉長與死亡的距離；凡是有助於達到這目的的事業，總是可以獲利。於是有人聲稱有不死藥，騙了許多有權勢的聰明人；市面上更有各種各類的慢死藥，可以延年益壽，也就是想延遲與死的約會。這些人之所以能夠發財，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認為生活在世上，是值得留戀的。有人說，二十一世紀，是生物化學的世紀。這似乎是實現成分頗高的預言。

人之所以怕死，是因為犯罪的結果。聖經說：人是“怕死而為奴僕”(來二：15)，作魔鬼的奴僕，服在它的權勢之下，是這世界上普遍的現象。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到世上來；祂本來是神，不能死的，成了血肉之體，就是為了要替罪人受死，卻是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。祂又復活了，升上高天，叫信祂的人，得以稱義，得著永生。他們在世的年日完了，不是生命的終結，而是開始，要進入榮耀，與天父永遠同在。至於不信的人，仍然受死的轄制。

聖經說，有一天，相反的生意會大為興隆。在末日，當第五位天使吹號的時候，隨著無底坑上升的煙，有蝗蟲出來，像蝎子能螫人；使凡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，要被螫受極深而長久的痛苦。“在那些日子，人要求死，決不得死；願意死，死卻遠避他們。”(啟九：6)在那些日子，最多的廣告賣的是“必死藥”，卻都是無效的假藥。因為在痛苦中，人都求能速死，卻成了求死無路。可見那時世上人的境況，有多麼悲慘！

不過，對不信的人來說，即使求死能得，也不是甚麼解脫之道，因為“死後且有審判”(來九：27)，要永遠沉淪滅亡。所以必須趁著

還有“今日”，悔改相信耶穌基督，不能遲延。

到過了神預定的時間，越過那隱藏的線，神就任憑他的心剛硬。那些在痛苦中的人，雖然未曾被災難所殺，卻“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，還是去拜鬼魔和...偶像，又不悔改那些凶殺，邪術，姦淫，偷竊的事”（啟九：20,21）。原來犯罪也像惡嗜好；世人雖然不能解釋罪惡的原因，但知道嗜殺，嗜偷，好貨，好淫，那些不正當行為現象，似乎有癮，不能夠自制，確是不錯的。應當及時悔改，接受基督為救主，得新生命，順從聖靈而行，而有生命平安。（羅八：6）